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文件

屈财农〔2024〕3号

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

各乡镇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岳财预〔2024〕93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二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屈委振组发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二批）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重要依据，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

二、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中，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机制，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，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，要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。

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，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屈原管理区财政局
2024 年 6 月 12 日

